

##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州炼石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炼石水泥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 51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 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逾期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全资子公司福州炼石水泥有限公司（下称“福州炼石”）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在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向泉州银行福州鼓楼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5,100 万元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本公司和泉州银行福州鼓楼支行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州炼石为本公司全资控股企业,注册地在福建省闽侯县荆溪镇厚屿村厚屿 210 号,注册资本 12,35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小明,经营范围:水泥生产销售,水泥技术服务。福州炼石 2018 年度有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福州炼石	27,552	16,419	55,796	5,235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涉及的信贷业务尚未实际发生,故,担保合同尚未签订。本次担保未涉及反担保事项。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为本公司控制的权属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低于 50%,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当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8,5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 9,90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合并净资产(85,547.47 万元)的 33.31%和 11.57%,上述担保均系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安砂建福公司提供担保 17,5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 9,900 万元;为永安建福公司提供担保 8,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 0 万元;为福州炼石公司提供担保 3,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 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